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越秀房託基金現徵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作出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 緒言

基於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節省成本及減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發文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理由，越秀房託基金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提供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越秀房託基金將作出下列安排：

1. 越秀房託基金將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函件(「函件一」)連同中英文回條(「回條」)及預付郵費信封，就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向彼等提供選擇：(i)(a)只收取英文印刷本、(b)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函件一將說明，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回覆，則將就各份日後的公司通訊採用下述安排：
  - 向擁有中文名稱的自然人的所有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中文印刷本；和

- 向所有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中文名稱的自然人除外)寄發英文印刷本。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地址決定其屬香港或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

2. 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獲寄發所選擇語言的印刷本。
3. 於根據上文1及2段所述安排寄發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公司通訊的郵寄本中將印列或附載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中英文的更改選擇表格及預付郵費信封。函件將說明以另一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可應要求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彼等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4. 各份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登載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時，將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其回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電郵，並附載中英文的更改選擇表格。該電郵將說明相關公司通訊的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印刷本可應要求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彼等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越秀房託基金將不會於刊發各份公司通訊時明確知會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惟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或如欲收取印刷本，則只要其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印刷本。
5. 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http://www.gzireit.com.hk>)內，而中英文的電子格式版本將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公司通訊的同日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
6. 越秀房託基金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查詢上述越秀房託基金所建議的安排。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越秀房託基金所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或處理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越秀房託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越秀房託基金任何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